(九)野生動物保育—護野鳥、反獵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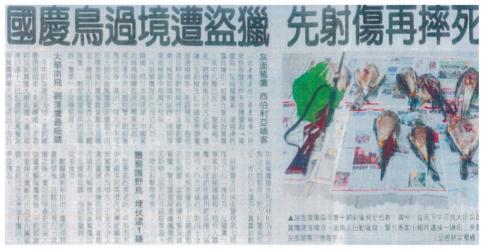
1、案情摘要

秋風乍起,九月的墾丁進入清高曠朗的秋季,位於台灣最南端恆春半島上之墾丁國家公園,地處東亞地區候鳥遷徙路線上之重要棲息站,隨著一波波的候鳥陸續到訪,為墾丁「候鳥季」揭開序幕;依往年慣例,八月中旬起是伯勞鳥,中秋節前後則有數以萬計之白鷺鷥過境,九月下旬是赤腹鷹,緊接著是國慶日前後的「國慶鳥」一灰面鵟鷹,將墾丁的天空點綴的無比熱鬧。惟亦多有不肖之徒,趁此隙擅加獵捕,破壞自然生態至鉅。

本署為遏止非法獵捕候鳥,保護這些自北 方遠來的嬌客,每年秋季均邀集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警察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 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舉 行「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並結合地方 及民間團體力量,以求有效查緝,持續遏止盜 獵歪風,提振國際形象。由於本署及前述相關 單位多年持續積極查緝宣導,此類候鳥盜獵案 件已有逐年下降趨勢,展現地檢署及相關單位 執法成果。

2、媒體報導





106年10月16日自由時報A1版



106年10月24日中國時報A13版



106年10月24日自由時報A1版



106年 10月 24日聯合報 A16版

3、相關照片



105年9月9日於本署四樓會議室召開護野鳥、反獵鷹會



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左)頒獎表揚護野鳥、反獵鷹有功人 員



106年9月20日於本署四樓會議室召開106年護野鳥、 反獵鷹會議

4、偵辦心得

檢察官/黃彥凱

灰面鵟鷹,俗稱灰面鷲,是主要繁殖在 西伯利亞等地的候鳥,會在冬季的時候南向避 寒,通常約在十月中旬過境臺灣的恆春半島, 並在滿州鄉的森林地區過夜休息,也因此被臺 灣人稱作「國慶鳥」。

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墾丁國家公園管 理處照往年的慣例,在滿州鄉里德村舉辦護野 鳥反獵鷹的活動,向民眾以及當地居民宣導野 生動物保育的重要性,但那天是個綿綿細雨的 日子,因此到達滿州的老鷹並不多。但就在10 月 14 日晚上,大批的老鷹南下,因為長途跋涉 而在滿州里德村附近山區的森林間休息。那是 一個下雨的夜晚,森林中一片漆黑,伸手不見 五指,約隔日凌晨1點多時,突然在山頭的一 端出現了一道光線,接著「砰」一聲,光影隨 即消失。「是獵人!」,埋伏在山區多日的員 警見狀馬上察覺有異,縱使已經多日淋雨,在 森林中熬夜埋伏,但為的就是這個時刻,有人 正在獵殺遠道而來的嬌客!員警立刻循著光線 的位置,在森林中摸黑快速前進,終於,在山 間產業道路上逮到兩個正在獵捕灰面鵟鷹的獵 人,手上帶著今天的戰利品,9隻老鷹的屍體。

隔日,我的電話響起:「報告檢座,今日 凌晨查獲遭獵捕之灰面鵟鷹9隻,其中8隻已 死亡,另外1隻送往屏科大搶救中,另逮捕現 行犯1人,並有共犯1人在逃。」電話一頭的 承辦員警如此向我報告。等到人犯送到署後, 與員警就蒐集到的證據討論,認為該名被告獵 捕的目的應不在自己食用,而有與其他地區的 山產店聯繫並將之售出,因此除就當天獵捕的 情形及證據鞏固外,另外指示承辦員警繼續在 村莊內巡邏,避免有其他獵人繼續上山獵捕, 同時也針對前有獵捕保育類動物前科之村民密 切注意,追查是否有其他人也有獵捕灰面鵟鷹 之證據,同時也繼續調查被告是否有與他人聯繫,有無將老鷹屠體送予他人的資料。

幾天過後,員警拿著卷證到辦公室與我討論,「報告檢座,資料顯示還有其他獵人有在獵捕灰面鵟鷹,是否要發動搜索」,檢視過資料後,認為其他人有在獵捕老鷹的可能性非常高,因此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在105年10月19日發動搜索,這天,又在當日獵鷹的獵人家中查獲獵槍以及灰面鵟鷹屠體及內臟。在另名村民工寮中查獲老鷹屠體1隻。

值查庭上,被查獲的被告們極力否認獵鷹犯行,在場被逮捕的現行犯被告辯稱:我是酒醉後陪同另一名被告上山,想說可以醒酒,我沒有幫忙他獵捕老鷹,只有幫他撿被打下來的老鷹而已。而在工寮查獲老鷹屠體的被告則辯稱:我的工寮總是有人進進出出,我真的不知道是誰把老鷹的屠體放在我工寮的冰箱裡面。但在訊問過程中不斷的質疑被告的說詞,提出具體證據對應其說詞不合理之處,最終,被告終於坦承犯行,承認有獵捕、宰殺灰面鵟鷹的犯行。

後 記:

本件起訴後,因有幾名被告具有原住民身份,因而在審判中提出了文化抗辯,但審酌原住民基本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的目的,是在於「文化的保存」目的,但其實原住民的文化裡並不是隨意的人都可以任意去獵捕動物,而是有一定的祭祀儀式,必須經過族人的同意及祝福,最後將獵物帶回部落時也須與族人分享,這才是原住民狩獵文化的重要內涵,並不是具有原住民身份就取得了打獵的免死金牌,這與法律的目的顯然有很大的不同,在本件並無法看到獵捕老鷹之人獵捕是為了任何的文化保存目的,也沒有遵循原住民的傳統獵捕文化,也因此最後法院對於此部分,都做出了有罪判決(屏東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